（上接B125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资料，对七届董事会审议的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长、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5、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8、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孙传尧，委员：贾绍华、刘清勇。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贾绍华，委员：胡凤滨、高全宏。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③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胡凤滨，委员：孙传尧、杜文朋。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截止本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提名独立董事人员共计3人，经会议决议后将被提名人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胡凤滨，委员：贾绍华、艾立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制定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后监督执行。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2017年度，三名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真听取决策事项的前因后果，如有疑问能主动向相关人员咨询并了解详细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良好，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四）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严谨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证监会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17]97号）（以下简称“《处罚书》”），《处罚书》中提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调节，调增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总额，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的情况，做出了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3年、2014年、2015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董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二）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
2018年3月1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现了盈利保亮的目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274,84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5,40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76.75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815.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0.2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年9月28日，张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5日，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提出辞职申请；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元庆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独立董事	王元庆、蔡昌、金惟伟
董事	杜文朋、艾立松、张胜根、高金宏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7年，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完成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七届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6日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审议关于《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七届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6日	1.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届十五次会议	2017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七届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3日	1.审议关于《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赛纶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十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七届十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	1.审议《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届十九次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章程修订、日常关联交易管控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5日，因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原因导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增补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孙传尧	贾绍华、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贾绍华	胡凤滨、高全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凤滨	贾绍华、艾立松
提名委员会	胡凤滨	孙传尧、杜文朋

增补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金惟伟	蔡昌、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蔡 昌	王元庆、高全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元庆	蔡 昌、艾立松
提名委员会	王元庆	金惟伟、杜文朋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传尧	8	3	5	0	否
贾绍华	8	3	5	0	否
胡凤滨	8	3	5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五、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党建入章程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风险管控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制度或修订制度名称	审议情况
1	2017年4月20日	《公司章程》（修订）	2016年年度股东会

六、证监会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17]97号）（以下简称“《处罚书》”），《处罚书》中提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调节，调增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总额，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的情况，做出了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3年、2014年、2015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董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17年08月24日	4.05%		201.95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7年05月11日	2017年08月24日	3.70%		180.95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8月03日	4.40%		21.1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7年09月21日	3.90%		19.77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4.15%		362.24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4月02日	4.40%	229.04	0
合计			84,000	--	--	--	229.04	786.0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6笔，累计投资金额8.4亿，共获得理财收益786.01万元，尚有229.04万元理财收益未到期赎回。

（二）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赛纶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赛纶项目，挂牌底价为19,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4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80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务实进取，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扭亏增盈。

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3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7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共计6092万元，其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99万元，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4,093万元，包括预计维保费用及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费。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1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99万元，预计负债4,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3,216,923.49	181,606,738.24
存货跌价损失	43,209,821.29	160,679,630.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961,572.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9,664,078.66
预计负债	40,930,000.00	
合 计	60,922,897.80	364,912,019.8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本年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照相关依据，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准确划分账龄，合理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计提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1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48
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6
合计			-2,321.69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本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发现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3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种类	计提金额（万元）
1	原材料	2,026.06
2	在产品	974.90
3	库存商品	1,320.02
合计		4,320.98

（二）预计负债

1、预计维保费用

（1）预计维保费用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电力部提出依据合同规定，针对华锐风电科技最后发货确认销售收入（开据发票时间计算）的电机尚有8年的维保义务，到2026年才结束，今后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已基本无销售行为，所产生费用无法分摊，依据测算今后8年的维保费用约为3,672万元在本期全部预提，折现后按3,093万元记入佳电公司相关费用科目。

2、预计中小股东诉讼

（1）本年预计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费用的依据

2017年12月8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调增2013年度利润总额158,437,287.54元、调增2014年度利润总额39,942,583.68元、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198,379,871.22元，导致2013、2014、2015年度利润总额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发生亏损的投资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补偿。公司根据以往上市公司同类事件，判断发生中小股东赔偿事项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2017年计提中小股东诉讼赔偿。

（2）本年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费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章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的规定，公司计提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费1,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事项，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6,092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 规定和要求，公司2017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1,999万元，预计负债4,093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十、关于《2017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可以有效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
蔡昌　王元庆　金惟伟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2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另1名监事马春海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寅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2,050万元（合并口径），年末未分配利润-25,216万元（合并口径）。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35.4万元，未分配利润-4,773万元。公司本期实现盈利，但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可以较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十、关于《2017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可以有效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
蔡昌　王元庆　金惟伟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3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4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4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7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也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